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起始日为2022年9月20日，发行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股份数量为81,0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数110,490,000的比例为73.3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8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合计转增2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000,000股。

2、公司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0万股，预留授予50万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4年9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9月3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至110,000,000股。

3、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2025年8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至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该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登记。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31名，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0万股调整为49.00万股。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9月1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00股增至110,490,000股。

4、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0,49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8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关的各项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承诺：“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邵雪枫及惠兵承诺：“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洪海、邵雪枫、惠兵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锡装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锡装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锡装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锡装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承诺类型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邵雪枫和惠兵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具体减持意向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洪海的减持意向

曹洪海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5）减持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自然人股东邵雪枫的减持意向

邵雪枫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5）减持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自然人股东惠兵的减持意向

惠兵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5）减持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承诺类型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一身份或职务时均有效。”

承诺类型4：股价稳定预案

锡装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曹洪海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曹洪海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锡装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锡装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锡装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锡装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锡装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锡装股份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锡装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承诺类型5：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锡装股份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锡装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锡装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锡装股份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锡装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类型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曹洪海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类型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为曹洪海、邵雪枫和惠兵。

公司承诺：“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3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曹洪海	63,787,500	63,787,500	备注1
2	邵雪枫	8,606,250	8,606,250	备注2
3	惠兵	8,606,250	8,606,250	备注3
合计		81,000,000	81,000,000	

备注1：曹洪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787,500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备注2：邵雪枫先生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并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06,250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备注3：惠兵先生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并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06,250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490,000	75.56%	-20,250,000	63,240,000	57.2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1,000,000	73.31%	-81,000,0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60,750,000	60,750,000	54.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0,000	2.25%	0	2,49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24.44%	20,250,000	47,250,000	42.76%
三、总股本	110,490,000	100.00%		110,490,000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仍需要继续履行上市前做出的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签章后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公司签章后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中证登公司提供的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9.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2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圳旗开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深圳旗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继续为深圳旗开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深圳旗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4.5亿元、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旗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所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51%股权，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分别持有迅锐通信39.2%、9.8%股权，深圳旗开为迅锐通信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立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089761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9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6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76.79 / 72,599.18
	负债总额	59,121.38 / 51,086.76
	资产净额	19,755.41 / 21,512.42
	营业收入	125,095.06 / 75,723.42
	净利润	2,111.07 / 1,757.01

2、以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利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 328,378.03
	负债总额	215,238.93 / 256,767.16
	资产净额	66,681.33 / 71,610.86
	营业收入	710,585.33 / 344,299.34
	净利润	3,209.30 / 4,929.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旗开

1、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授信人与担保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合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对超出部分，保证人均仍需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反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2%、9.8%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保证业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0个月。

反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2%、9.8%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保证范围：一、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二、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反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2%、9.8%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

（二）以诺通讯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如下所约定的全部债权：(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深圳旗开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开发销售及贸易类业务；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上述两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深圳旗开、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深圳旗开、以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3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13亿元，担保余额为262,257.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6.22%、158.47%，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9月16日、9月18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9月2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一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15,4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仁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连胜	中国	董事长	80,000	32,000	40%
2	袁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70,000	28,000	40%
3	常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	6,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60人）				638,800	249,400	40%
合计				803,800	315,400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3人。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10Z000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6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4,335,173.00元。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豪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13日起，公司的“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2日收盘价为249.49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